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1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9月2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11月3日，风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2017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涉及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3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度、2017年1-6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涉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2、审批程序及风险因素更新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增加“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删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风险提示中修改“本次交易审批风险”，删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更新

更新标的资产权属状况、重大未决诉讼及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等，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7 年半年报）》“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PTG 90% 股权/（三）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及“（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桂林倍利 70% 股权/（三）拟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情况”。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